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2)

聯交所有關除牌之決定及 復牌的最新季度情況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上市申請前查詢

在準備新上市申請過程中，目標公司得悉其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曾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證人，以協助調查一宗與政府官員有關的賄賂案，因此可能引起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和第 3.09 條對該控股股東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8.04 條對本公司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定的關注。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 GL68-13，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提交了新上市前申請查詢，以尋求聯交所的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聯交所向目標公司回函（「**聯交所函**」），指該控股股東的誠信及操守備受質疑，並認為他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聯交所函進一步指出，目標公司將不適合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目標公司作出回應，以提供進一步資料及理據，但仍被聯交所拒絕。

就此，目標公司委聘了一名資深大律師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的理據。該資深大律師認為，聯交所作出拒絕擬議中的新上市申請並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就有關董事適任與否以及評估該控股股東是否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方面，聯交所有不適當應用法律法規的嫌疑。

再者，本公司在回覆函中向聯交所提出了以下請求（「**本公司之請求**」）：

- (i) 在上市委員會召開有關會議的十四天前，提供上市部向上市委員會提交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建議的書面理由；及
- (ii) 在上市委員會召開有關會議前，就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事宜與本公司委聘的資深大律師進行口頭聆訊。

上市部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建議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上市部建議**」）。

本公司對上市部無視本公司之請求感到震驚，而他們所採取的手段已屬公然濫用程式。

上市委員在其聆訊會上只允許上市部陳述其報告、而不允許本公司作「有效」陳詞的行為，已經違反了公平公正這一最基本的自然法則。它剝奪了本公司進行「有價值陳述」或「有效陳述」的機會，而在絕大多數公共機關對另一機構作出重大決定時，這種機會本身就具有非常重大的價值。

鑑於上市部對本公司不屑一顧的態度，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致函，並再次要求閱讀上市部建議之理由，出席上市委員會會議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上市委員會作出陳述。本公司還要求，除非上市部滿足以上要求（「**本公司之要求**」），否則其不應向上市委員會提交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申請。

上市委員會決定

儘管本公司表示反對，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通知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之要求，並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

在作出拒絕本公司之要求的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

- (i)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委員會保留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職權，以及用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規管其會議。
- (ii) 上市委員會現階段將以管理者的角度對此事謹慎考量並作出決定，該處理方式是不容置疑，上市委員會也不會召開口頭聆訊。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委員會毋須允許上市發行人出席正在考慮及決定取消發行人上市地位之會議，發行人亦無權出席此會議。
- (iii) 本公司將透過收到決定函得悉上市委員會決定。然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 2B.13(1)向上市委員會要求就其理由決定作出書面陳述（如果決定函中未表明其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 2B.17(1)(b)條，若受上市規則第 17 條應用指引約束的發行人對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不滿意，則有權進行兩個階段的覆核（即是，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第一次覆核，以及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最終覆核）。本公司有權出席聆訊，並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和上市上訴委員會作出書面和口頭陳述；及
- (iv) 上市部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非作為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決定。在目前階段，上市規則並未賦予本公司獲得上市部建議的書面理由或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口頭聆訊的權利。

在作出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條應用指引，有關本案除牌之第三（最後）階段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到期。根據聯交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函件，如果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提交有關復牌建議（非任何其他建議）之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無法進行，聯交所將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此外，上市委員會指出，本公司如繼續進行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8.04 條，本公司將不適合上市，因此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已不再為本公司可行的復牌建議。在這種情況下，上市委員會因而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除非公司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決定，否則公司股票的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其上市股份將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零分起除牌。

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濫用權力之意見

本公司認為，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之行為對本公司非常不公平。

此種行為既不公平也不公正，因為上市委員會聆訊所審議之事項—取消上市地位，乃影響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債權人）福祉之最重要事項。本公司認為，任何時候上市委員會委員就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事項作出決定而舉行的會議，無論其會議是否基於上市部建議而作出決定，發行人均有權出席會議及作出陳述。

本公司被剝奪了以下基本權利：(i) 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ii) 收到上市部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書面陳述的副本；(iii) 出席上市委員會的聆訊；及 (iv) 向上市委員會成員進行口頭陳述。

本公司正向資深大律師為應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而可能採取的補救措施尋求法律意見。

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在不損害公司對上市委員會濫用職權提出申訴及/或就處理程式不公平進行覆核的權利之前提下，公司已正式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執行復牌建議進展或達成復牌條件進展之進一步最新情況。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根據復牌建議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或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南光先生（主席）、陳瑋先生、林斌先生及趙智華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劍鴻先生、付志凡女士及譚子明先生組成